**一、中階課程**

（一）培訓對象：須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

1. 通過104年至105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辦理之初階課程培訓，並取得6小時研習時數之教師。
2. 曾參與103年推廣與培訓研習會、104年推廣與培訓中高階研習會，未能取得種子教師合格證書之教師。

**二、高階課程**

培訓對象：完成105年中階課程培訓之教師（需取得105年中階研習時數12小時並完成課程要求）。